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辰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康辰药业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（一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方 | 预计金额（含税） | 实际发生金额（含税）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关联方租赁 |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| 55.00 | 56.45 |

2018 年度，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，租赁关联方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房产作为办公室使用，产生租赁费用 56.45 万元，参考市场价格定价、租赁价格合理。

（二）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18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2018 年 6 月 20 日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（三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康辰药业 2018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康辰药业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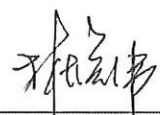
保荐机构对康辰药业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胡 涛



林焕伟

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8日